

##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印鑑證明核發

壹、目的：民眾因需要，將所用的圖章預印存樣於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，以備辨別真偽之根據。

貳、摘要：民眾欲申請印鑑證明，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。

肆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當事人（法定代理人）親自辦理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、原登記之印鑑章；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、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，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委任他人辦理者，受委任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附繳委任書（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請領份數）、授權書或同意書（如僅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代理者，應出具另一方之同意書），及委任人原登記之印鑑、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法定代理人辦理者，法定代理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附繳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原登記之印鑑、法定代理人之印章。法定代理人有數人，由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，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同意書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陸、名詞定義：無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規費每張 20 元。

二、當事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，其委任書或授權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館或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（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），並應載明請領份數。

三、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，或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

四、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，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

- 五、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，得檢具醫師或村（里）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
- 六、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，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，或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
- 七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。
- 八、隨船航行之船員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。
- 九、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
- 十、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。
- 十一、附繳身分證明文件說明：
  - （一）身分證明文件：指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（二）入國證明文件：指入國證明書或入國許可證副本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